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278 号 1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278 号 1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冀凯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披露义务人声明0	信息披
节释义3	第一节
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二节
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6	第三节
节权益变动方式7	第四节
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1	第五节
节其他重大事项12	第六节
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3	第七节
节备查文件14	第八节
一、备查文件目录14	<u> </u>
二、备查地点14	
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15	简式权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冀凯股份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1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另 13 与任则》	指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30年01月07日			
营业执照统一	0.1220.102.400.002.5.127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6998035437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			
公	介)、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五金机电(除轿车)、电子产品、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品)、			
	纸质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	陕西盛安顺康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联系电话	0571-888077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为徐海。

徐海,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看好冀凯股份未来的发展,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不 谋求上市公司的管理权或控股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1.00%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谋求上市公司的管理权或控股权。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协议受让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凯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9.00 元/股,转让价款为 638,000,000.00 元。受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增加 2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00%。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 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56302E

住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杰

受让方: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6998035437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278 号 103 室

(二)协议股份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及比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冀凯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占冀凯股份股份总数的 11.00%)转让给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三) 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 29.00 元,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冀凯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638,000,000.00 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转让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将本次股份转让款打入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 方出具相应收据。转让方应确保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五)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转让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有权且有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转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 2、转让方应确保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前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利,依法可以转让给受让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 3、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主体资格及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 2、受让方依法可以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 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4、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 支付股份转让款。受让方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标的股份的情形。
- 5、受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披露收购必备文件。
- 6、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 1、若在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自身的原因未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 2、若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事宜,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八) 协议签署时间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转让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 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 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冀凯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海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电话: 0311-85323688

联系人: 田季英、刘娜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 湘江道 418 号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278 号 1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是□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ど易□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多选)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工作行职公比例	股票种类: <u>/</u> 持股数量: <u>0</u>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u>0</u>						
	11/22/071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u>22,000,000</u>						
及变动比例	_						
	持股比例: 11.00%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是■否□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是□否■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否■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是□否■ 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是□否■ 需取得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海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1日